

整體變更審查作業要點

審查流程

初審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初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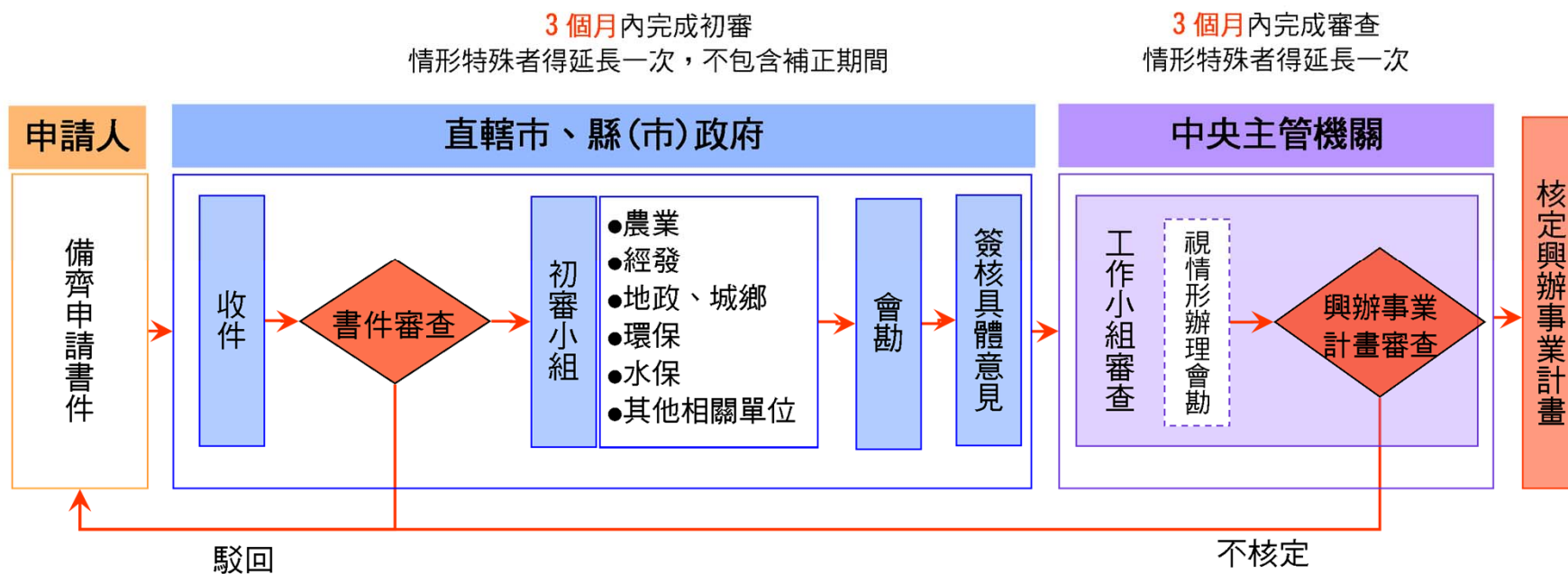
- 審查申請書件及相關規定內容，如有不合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- 應會同相關單位實地現勘、初審後，**核簽具體意見於審查表**，函送經濟部。
- 如涉環評、水保審查事項者，得採併行方式審查。

複審

經濟部於收件後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：

- 送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審議
- 必要時得現地會勘。
-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產業人，副知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

整體變更 申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：



整體變更審查作業要點

計畫核准後應辦理事項

申請人
應辦理
事項

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
-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編定及施設

地方政府
應辦理
事項

-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及變更編定、勘驗公共設施
- 辦理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

整體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辦理事項：

